

招标编号：ZJTY-2024-10-29-002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生
产楼装修项目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4 年 11 月 08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楼装修项目招标公告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楼装修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楼，四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总建筑面积约为 5685.75m²。本项目主要包括装饰装修工程、室外布局施工、水电工程（含消防工程改造及视频监控系统安装）、配合视频会议室与无纸化会议室设备安装，配合档案室搬迁、暖通施工、机房搬迁、报告厅灯光音响、软装家具安装等相关基础装修工作内容。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投标人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三类人员” A 类证书，（若存在兼职情况的，必须提供相关任命文件予以说明），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

3.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三类人员” B 类证书。

4. 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现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5.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三类人员” C 类证书，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质[2008]91 号《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规定。

6.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7. 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xc/>)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8.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9. 投标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时间以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具有 2 个及以上合同金额 300 万元及以上装饰装修类项目完工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

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和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

10.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职业资格。

11.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19 年 7 月 1 日(时间以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合同金额 300 万及以上装修装饰类项目完工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和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应有项目负责人签字】。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m.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 2024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 17 时 00 分。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00 元,售后不退。

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并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号: 1202 0204 1990 0157 38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2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胡华清

联系电话：0575-81195566-2619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B座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购买多个标段招标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6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4 年 11 月 08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 联系人：胡华清 电话：0575-81195566-261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5楼C座 联系人：徐蓓 电话：0571-85279860 电子邮箱：XUBEI@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楼装修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技术规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楼，四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总建筑面积约为5685.75m²。本项目主要包括装饰装修工程、室外布局施工、水电工程（含消防工程改造及视频监控系统安装）、配合视频会议室与无纸化会议室设备安装，配合档案室搬迁、暖通施工、机房搬迁、报告厅灯光音响、软装家具安装等相关基础装修工作内容。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工期要求	180日历天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1.4.1	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组织：踏勘集中地点：____ 踏勘时间：____

		联系人：____电话：____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报价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____ 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仍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4 年 11 月 27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679 万元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算法：____。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一、参照规范及定额：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二、安全生产费的说明：根据财资〔2022〕136 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应当包含并单列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投标时不得删减；安全生产费使用需符合浙能集团《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中标后提供），工程竣工决算后结余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退回招标人。 提取标准如下： （一）矿山工程 3.5%； （二）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3%； （三）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 2.5%； （四）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通信工程 2%； （五）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 1.5%。 三、甲供材料：视频监控系统。 四、施工用电、用水： ☒投标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五、其他：/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3.5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 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 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 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选择一家保险经纪公司的保证金保险平台进行投保，点击“涌嘉保险”或“英大保险”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
--	--	---

		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5) 联系方式 涌嘉保险客服联系：13511360323 英大保险客服联系：010-63411486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四、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 5 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8 号白马大厦 5 楼 E 座 五、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	--

		(二)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四) 合同签署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三类人员”A类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若存在兼职情况的，必须提供相关任命文件予以说明）。 七、项目负责人“三类人员”B类证书（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拟派的需提供）。 八、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建造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注册建造师信息查询页面（最终的完整信息页面）打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建造师执业章）或注册执业证书（根据建办市〔2021〕4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文件要求，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或建设行政部门相关名单公告（需提供下载的纸质公告和网址，公示名单无效）。注册建造师暂不受有效期限限制，但截至投标截止日年满65周岁的不得参加投标。 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承诺书。

		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三类人员”C类证书（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 十一、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材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如缺少，则相关证明无效。证书、材料原件备查，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送到，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或涉及的评审内容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询标。未进行询标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标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标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投标资格条件、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或载明的质量目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目标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改变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内容（包括清单项数，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此条仅适用

		于按国标清单招标的项目)。 (九)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十) 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评标价 8%，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十一)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二) 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三)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实质性规定要求进行报价。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或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十四)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未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十五)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六) 规费和税金低于工程所在地规定的费率计取的。 (十七) 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八)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招标文件要求或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九) 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或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二十)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二十一) 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二十二)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若有)中规定的部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二十三)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若有)中规定的部件，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二十四)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五)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	--	---

		(二十六)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投标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请在门户首页 (https://zsrcm.zjenergy.com.cn/) 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及要求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 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 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 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

		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cm.zjenergy.com.cn/zjnycms/w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选候选人的人数	2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政采云 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10</u> %。 ☐不要求
10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

	投诉权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 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	--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n.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2	招标代理费	收取对象: 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招标人定标前,有权组织核验拟中标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三类人员”证书的原件(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及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的A类证书、项目负责人的B类证书、驻现场的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的C类证书);有权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前近三年的行贿犯罪记录。上述证件凡一项核验不合格的、或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一)其他在建合同工程项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二)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非招标方式承接工程的,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止。 (三)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认定标准: 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以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为准;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以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为准。

		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原项目负责人有备案主管部门的,还应同时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材料的,以更换后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四)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2. 原项目负责人有备案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三、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四、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五、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515。 六、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标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硬盘序列号和IP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	---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七、其它说明：_____。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 (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 (14)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 (17)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分别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招标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选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将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中标人的直接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向中标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约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0
1.1	投标人业绩	满足资质条件得 4 分，每增加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10
1.2	项目负责人业绩	满足资质条件得 2 分，每增加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6
1.3	人员配备与组织机构方面	人员配备充足、结构合理、满足项目需要；管理制度全面、保证措施有效，现场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层次清晰、职责明确，较优得 6-8 分，一般得 3-5 分，较差得 0-2 分。	8
1.4	各节点施工方案	施工管理方案完整，各分项施工工艺（例折叠门施工方案等）编制详细且可行性较强，整体质量较好，得 12-16 分。方案完备，可行性一般，整体质量一般得 6-11 分。方案大致完备，可行性较差，整体质量较差，得 0-5 分。	16
1.5	详细施工进度计划表及横道图	根据实际情况编制施工进度计划表及横道图，并针对项目提出有关合理化建议和解决方案，有助于提高施工质量及进度的措施。较优得 6-10 分，一般得 3-5 分，较差得 0-2 分。	10
1.6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方面	对招标人有质量承诺，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目标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管理手段先进。材料及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内容详细具体、可靠、明确、合理、可行、针对性强。较优得 6-10 分，一般得 3-5 分，较差得 0-2 分。	10
1.7	安全文明与环境保护措施方面	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和完整性强，专项措施具体合理可靠。较优得 8-10 分，一般得 4-7 分，较差得 0-3 分。	10
1.8	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	提供项目的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提供的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内容详实全面、合理性及可执行性强，得 6-8 分，提供的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合理性及可执行性一般，得 3-5 分，提供的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内容不够全面、合理性及可执行性较差，得 0-2 分。	8

1.9	对品牌型号要求响应	对招标人要求的品牌型号响应契合度较好得 8-14 分，其余得 0-7 分。	14
1.10	标书完整规范性及对投标文件的响应	标书完整规范且响应充分得 3-4 分，其余得 0-2 分。	4
1.11	施工机具投入	施工机具和检验仪器的投入是否能够满足工程质量和进度的要求	4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以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 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 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 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

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分别以 1.25A、0.6A 代入，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计算得出 A2，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4) Pmin 为有效标的最低评标价。

5) 基准价 = $0.5A + 0.5 P_{\min}$ ，偏差率 = (评标价 - 基准价) / 基准价

a、当 P = 基准价时，C = 100；

b、当 P > 基准价时，偏差率在 (0, +5%] 之间的，每超 1% 扣 0.5 分；偏差率在 (+5%, +10%] 之间的，每超 1% 扣 1 分；偏差率在 (+10%, +15%]，每超 1% 扣 2 分；偏差率在 +15% 以上的，每超 1% 扣 3 分；

c、P < 基准价时，偏差率在 [-5%, 0] 区间的，不扣分；偏差率在 [-10%, -5%) 区间，每低 1% 扣 0.5 分；偏差率在 [-15%, -10%) 区间，每低 1% 扣 1 分；偏差率在 -15% 以上，每低 1% 扣 2 分。

d、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偏差率不足 1% 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四) 投标文件的不平衡报价评审 (若有)

无。

(五) 关于报价质量评分及品牌部件评审的说明 (若有)

1. 报价质量评分采用扣分法，具体扣分细则详见《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2.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则进行后续评标；如判定为“不相当于”，则做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3)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无

3.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 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1)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2) 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6)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无

(六)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Kp）、技术评分（Kt）的权重为：

$K_p=70\%$ ， $K_t=30\%$

2. 综合评标分 $C_v(i)$ ：

综合评分： $C_v(i) = K_t * C_t(i) + K_p * C_p(i) + C_e(i) + C_q(i)$ ，其中：

$C_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K_t 为技术分权重；

$C_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_p 为价格分权重；

$C_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_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 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

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_____

滨海热电生产楼装修 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____年____月

签订于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滨海热电生产楼装修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滨海热电生产楼装修。
2. 项目地点：发包人现场。
3. 项目内容：对生产楼室内及室外楼梯等区域进行装饰装修。
4. 承包范围：详见技术协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合同签订后。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 （¥ 元），税率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合同不含税金额为 元，增值税税额为 元，小数点后面数据需以发票开具金额为准）。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变更导致税率调整，本合同不含税价不变，含税价予以相应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码：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项目施工，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绍兴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注：使用本合同示范文本时，如专用合同条款需要引用通用合同条款，序号、条款等内容须做好对应。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1 监理人：____；负责人：____。

1.1.2 设计人：____；负责人：____。

1.2 施工现场：滨海热电生产楼室内及室外

1.2.1 永久占地包括：滨海热电生产楼。

1.2.2 临时占地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招标时提供电子版图纸，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纸质版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4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纸、装修效果图。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表、开工报告；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14 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1；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纸质盖章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1.6 联络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书面联络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姓名：____；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____。

2.2 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场地、图纸。

3. 承包人

3.1 项目经理

3.1.1 项目经理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

3.1.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____。

(1) 3.1.3 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需长期驻场，项目经理每月保证至少22天及以上在现场驻点，且跟项目有关的所有会议必须到场，不得缺席。

3.2 承包人人员

(1) 3.2.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2000元/人/次违约金，且有权中止合同，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同意备案，且继任人员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不得低于原主要管理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

(2)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按照合同价款的1%予以处罚，如承包人擅自更换的项目经理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再次更换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3.2.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出勤率不足投标承诺，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天/人。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若发包人或监理人员巡查发现项目安全员均未到场，发包人有权处以 1000- 10000 元·次罚款。

3.3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及要求：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4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合同金额的 10%，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应为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30】天止。

3.5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承包人应与所雇佣的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切实加强用工管理，按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支付用工费用。为切实保障劳动者劳动报酬权益，承包人在提交履约保函的同时，应按工程所在地要求提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如果承包人未按时足额向劳动者支付用工费用，发包人有权代其支付，并可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相应费用。

3.6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纸等成套竣工资料；套数：6；移交时间：竣工结束后 30 日内；形式要求：纸质版 6 套、电子版 U 盘 1 套。

4. 监理人

4.1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

4.2 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4.3 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4.4 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详见技术协议、安全协议。

6.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详见技术协议、安全协议。

6.3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详见技术协议、安全协议。

6.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金额的 5%为安全绩效奖金，该部分按实结算。

7. 进度

承包人提交开工报审的期限： 。

8. 材料与设备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甲供材料采用现场交付方式，由承包人负责材料的卸货、验货和保管、场内运输、材料的检验试验等已含在合同相应综合单价内，不再另行考虑；交货地点为本工程现场，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进度编制提交甲供材料的需用计划，发包人按甲供材料需用计划按时供货。

9. 变更

9.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0.1。

9.2 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0.4。

9.3 暂估价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 10.7 条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9.4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0. 价格调整

10.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1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2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1.1 合同价格形式

11.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a、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的上涨（合同约定可调价范围除外）；

b、在工程施工中应能预计的费用；

c、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人未予报价的；

d、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的报价失误；

e、清单描述中有按图集或规范施工的，综合单价必须满足规范和图集要求，中标后，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f、合同履行期间物价变动：定额、标准及规范调整；

g、一周内非承包人造成停水累计超过 8 小时及连续停电 15 小时以上导致停工时，经发包人签证同意工期顺延，但费用不予补偿；

q、规费、税金；

h、承包人自身原因产生的窝工损失或赶工措施。

l、设备材料的二次倒运发生的费用。

k、单价措施费中以“项”为单位的费用，一次性包干，结算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已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另行计取。另外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仅用于指导承包人施工，不作为结算依据，无论变更与否不再计取任何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1.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1.1.3 其他价格方式： / 。

11.2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1.3 计量

11.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版）或相关行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算规则计算。

11.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1.4 进度款支付

按 3 个月实际工程量结算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50%；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0%。预留合同结算价款的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 2 年。设置安全绩效考核金（结算合同金额的 5%）按实结算。

11.5 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 724 号国务院令）、工程所在地《建设领域根治欠薪指导手册》、浙能集团《关于进一步保障集团系统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执行。

12. 验收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详见技术协议 。

13. 竣工结算

13.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在【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盖章、项目经理签字、结算编制人员盖章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工程结算资料包括送审资料清单、结算汇总表、各项结算调整的依据、内容及费用、已经发包人工程人员确认的竣工图（一式三份）、变更联系单（原件，包括图纸会审纪要、过程中的洽商等）、工程结算书

一式三份、已办妥“质量保修书”、已办妥资料归档手续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发包人工程师对结算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在竣工结算资料回执上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可视为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资料; (2) 在工程结算审核过程中, 承包人不得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在结算审核中发现结算资料无效或不完整的, 审价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未按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资料的, 发包人将不能保证按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审核意见, 并且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 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在收到之日起【56】天内进行审核或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审核。

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对承包商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进行审核, 其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送审价高于造价咨询机构审定价 5% 以上部分的咨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收费额按【5%】或造价咨询合同费率执行(即: (核减额-送审造价*5%)*5%(或合同费率), 承包人支付的审查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价款中扣除。

14.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4.1 缺陷责任期具体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

14.2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和金额: 合同金额的 5%。

14.3 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14.4.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 日内。

15.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2.1.1 由承包人责任造成施工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由此造成逾期交付的, 承包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5.2.1.2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达不到验收要求, 发包人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在 24 小时内承担整改工作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15.2.1.3 由承包人责任未按发包人要求进行, 造成工期或部分工期延误的, 应支付违约金, 详见技术规范书。承包人工期延误累计超过 10 天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解除合同的, 承包人除支付前述逾期违约金外, 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20% 的赔偿金。

15.2.1.4 承包人未履行本合同约定或法定义务, 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如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增加费用的, 发包人有权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5.2.1.5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项目负责人(包括安全员等管理人员), 应与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包括安全员等管理人员)以及技术协议、安全协议中约定的项目负责人(包括安全员等管理人员)一致, 如项目负责人(包括安全员等管理人员)发生变动需经发包人同意, 若承包人私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包括安全员等管理人员), 发包人按 20000 元/次对承包人进行考核。

15.2.1.6 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等管理人员），严禁与其他项目人员共用、混用，若发现，按照 1000-2000 元/人/天对承包人进行考核。

15.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 承包人工期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总工期及节点工期考核：如果工程非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规定的计划工期节点之前完工，则每延误 1 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金额为 800~1000 元/天的节点逾期完工违约金。

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支付或扣除并不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义务或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其它义务和责任。如果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且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合理认为承包人无法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内完成所有工程内容，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并将由此解除的合同工程量授予其他第三方执行，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损失（包括合同工程量差价）。

以上开工日期均以业主的书面通知为准，工期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 %。

(2) 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所规定的标准，承包人应按下述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如承包人完成的工程的质量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时，承包人应自行或根据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由此产生的拆除、重新施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并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如因承包人完成的工程的质量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导致发包人终止合同并聘请其他施工单位实施工程时，由此而给发包人带来的额外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3) 如果承包人未能实现合同规定的安全目标，应按《安全与文明施工协议》中规定承担责任。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现场的时间不应少于本合同规定的天数，否则每少 1 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5) 其他： /。

15.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如果承包人发生下列情况，则发包人在不妨碍其根据本合同和法律规定所拥有的任何其它权利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其对违约事件进行补救，如果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30】 天内该事件或违约行为未得到补救，或如果该事件或违约行为不能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30】 天内合理地得到补救，亦未在发包人同意的可以合理作出补救的更长期间(不超过 【60】 天)内得以补救，则发包人可在发出另一个通知后随时终止本合同：

(1) 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按合同规定开工；

(2) 无正当理由擅自停工；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施工进度过慢，接到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加快进度的指令后未遵照执行；

(4) 未按合同规定修理或返工有缺陷的工程；

(5) 因为承包人自己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事实上已无法使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完成工程；

(6) 违反合同有关分包的规定；

(7) 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工程；

(8) 质量违约金超过最高限额(如有)；

(9) 其他严重违约情况。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

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合同终止后，发包人可自行完成剩余工程，或雇佣其他第三方完成剩余工程。当发包人或其雇佣的第三方认为合适时，可使用按合同规定用于本工程的承包人的一切设备、临时设施和材料。在必要时，发包人可以出售承包人的设备、临时设施和未用的永久设备及材料，将出售收入作为按合同规定承包人应付或将付给发包人的相应款额。

16 廉政要求

16.1 严禁承包人以任何方式向发包人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

16.2 如果出现承包人在履约过程进行私下请吃、向发包人人员提供私人便利、行贿等一切非正常活动，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因解除相关本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承包人如有违约，仍须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的上述行为严重的，发包人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若合同损失难以确定的，则承包人需一次性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16.3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发包人人员明示或暗示要求宴请、招待，或索取礼金、礼品、礼券、其他利益，或故意刁难、显失公平现象，可向发包人纪检部门进行举报。

17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向 绍兴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 人民法院起诉。

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为主张价款、违约金等本合同下债权所支付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执行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一）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四）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二、投标报价说明

（一）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二）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三）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四）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五）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三、其他说明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滨海热电生产楼装修 技术规范书

编制：_____

会签：_____

审核：_____

批准：_____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09 月 26 日

目录

一、 工程概况	1
二、 编制依据	1
三、 施工技术及质量要求	1
四、 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及材料要求	19
五、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22
六、 施工组织	29
七、 验收标准	30
八、 承包人义务	31
九、 考核	35
十、 工期	36
十一、 其他	36
附件 1 品牌要求	38
附件 2 安全绩效基金	41

一、工程概况

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楼，四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建筑，总建筑面积约为 5685.75m²。本项目主要包括装饰装修工程、室外布局施工、水电工程（含消防工程改造及视频监控系统安装）、配合视频会议室与无纸化会议室设备安装，配合档案室搬迁、暖通施工、机房搬迁、报告厅灯光音响、软装家具安装等相关基础装修工作内容。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若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技术规范书有不一致情况，以招标方联系单内容为准。

二、编制依据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2013 修订版）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0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16）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2008）

除上述规范及标准外，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规程、质量评定标准质量、安全、技术管理等各项规定。

三、施工技术及质量要求

（一）轻钢龙骨纸面石膏板吊顶

1. 材料要求

(1) 龙骨具备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等资料。

(2) 纸面石膏板不应有气泡、起皮、绉纹、缺角、污垢、扭曲、变形和等缺陷，表面应平整。

(3) 安装龙骨用的紧固件及螺钉、钉子等宜用镀锌制品，预埋件应做防腐处理。

2. 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弹标高线→固定吊杆→安装大龙骨→按标高线调整大龙骨→大龙骨底部弹线→拉线→固定中、小龙骨→安装纸面石膏板。

(1) 根据设计之吊顶高度在墙上放线，其水平允许偏差 5mm。

(2) 吊杆直径、吊点间距按图纸要求，按吊点位置下膨胀螺丝固定。吊杆应刷防锈漆二度，吊筋和吊杆之间应双面焊接，焊接面长度应大于 4cm。

(3) 龙骨安装：大龙骨用吊挂件与吊杆连接，拧紧螺丝卡牢，大龙骨可用连接件接长，安装好以后进行调平，考虑吊顶的起拱高度，不小于房间短向跨度的 1/200。

(4) 中龙骨用吊挂件与大龙骨固定，中龙骨间距按板材尺寸而定。当间距大于 800mm 时，中龙骨间应增加小龙骨，其应与中龙骨平行，并用吊挂件与大龙骨固定，其下表面与中龙骨在同一水平上。

(5) 在板缝接缝处应安装横撑中小龙骨，横撑龙骨用平面连接件与中小龙骨固定，然后安装异形顶或窗帘盒处的异形龙骨或角铝龙骨。

(6) 固定纸面石膏板可用自攻螺丝直接用自攻螺丝枪将其与龙骨固定，钉头应嵌入板面 0.5~1mm，钉头涂防锈漆后用腻子找平，石膏板应留 3mm 板缝，嵌腻子，贴玻纤带，再用腻子刮平顺。

3. 质量要求

纸面石膏板上的灯具、烟感器、喷淋头、风口篦子等设备的位置应合理、美观，与纸面石膏板的交接应吻合、严密。

(二) 铝扣板吊顶

1. 材料要求

(1) 铝扣板：材料应选择符合国家标准铝合金板，厚度见图纸及清单要求。表面处理：应具备良好的阳极氧化或喷涂处理，以增强耐腐蚀性和美观度。铝扣板的尺寸应统一，误差不能超过国家标准。

(2) 吊顶龙骨：应采用轻钢材质，具有足够的强度和稳定性。龙骨表面需热镀锌，防止生锈。

(3) 配件：吊挂件、连接件、收边条等应与铝扣板和龙骨兼容，并确保强度和稳定性。

2. 质量要求

- (1) 外观质量: 铝扣板表面应无划痕、凹陷、污迹等明显缺陷, 接缝应均匀、美观。
- (2) 安装精度: 吊顶平整度和垂直度应符合设计要求, 偏差应控制在规定范围内。
- (3) 强度和稳定性: 吊顶在施工后应无明显下沉、变形现象, 龙骨的承重能力应符合设计标准。
- (4) 环保性能: 所有材料应符合国家环保标准, 无有害物质释放。

(三) 墙面装饰

1. 材料要求

- (1) 瓷砖、大理石等饰面材料应表面平整、边缘整齐、棱角不得缺损, 并具有产品合格证或产品检验报告, 进场时应按厂牌、型号、规格和颜色进行验收。表面应光洁、色泽一致, 正反面均无暗痕裂缝。每块尺寸误差: 长度、宽度为 $\pm 0.5\text{mm}$, 厚度为 $-0.2\sim +0.3\text{mm}$ 。使用于内墙的面砖吸水率不得大于 18%
- (2) 墙布的种类、规格, 图案, 颜色和燃烧性能等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需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和性能检测报告, 粘贴过程中还应注意所使用的胶粘剂应符合 GB18583--2008 中有害物质限量的要求。
- (3) 防静电乳胶漆材料均符合设计要求, 需提供产品合格证书、环保检测报告和性能检测报告。

2. 工艺流程

- (1) 墙身石材如岩板等做法按国家标准规范工艺工法, 饰面颜色及纹路确保一致, 缝口平整干净。
- (2) 石材饰面工程: 门厅等墙面石材均为干挂法, 石材面板分隔尺寸参照图纸, 施工方在深化细节设计时需根据实际尺寸调整, 由建设方审核批准。
- (3) 卫生间、淋浴间面砖饰面工程 采用湿贴法, 作法如下: 1: 3 水泥砂浆找平层; 1: 0.5: 2 水泥纸巾灰砂粘贴层;
- (4) 木饰面要求为成品木饰面, 木饰面基层板需采用环保型多层板, 贴 60 丝天然实木木皮。木饰面基础见图纸。所有木饰面、硬包工程, 须由专业厂家深化设计施工, 成品分段安装。

3. 质量要求

(1) 瓷砖、大理石与岩板接缝应填嵌密实、平直、宽窄均匀、颜色一致、阴阳角处的砖搭接方向正确，非整砖使用部位应适宜。突出物周围的砖用整砖套割吻合，边缘整齐，墙裙贴脸等突出墙面的厚度一致。

(2) 防静电乳胶漆墙面、墙布表面平整度满足验收规范误差，墙布拼接处处理符合设计要求，保证牢固与美观度。

(四) 地面装饰

1. 材料要求

(1) 仿大理石花纹地砖表面要求无刀痕旋纹、裂纹、掉角、翘曲；仿大理石花纹地砖颜色由建设方选样、

(2) 卫生间防滑地砖需提供防滑检测报告

(3) 大理石、花岗岩材质符合设计要求，颜色由建设方选样。

(4) 以上材料均需有产品质保书、环保合格报告等材料。

2. 工艺流程

大理石、仿大理石地砖、防滑地砖、花岗岩施工工艺流程详见施工图纸，若施工图纸中表述不符合现场实际施工需求或不明确，承包方不得私自决定施工工艺，需以建设方与设计方沟通后意见为准。

(五) 同质透心防静电地胶板

1. 材料要求

表 1 防静电地胶板及辅材规格

类型	防静电 延续时 期	电阻大小分 类	规格	辅材
同质透心 PVC 热塑性防静电 地胶板	永久性 防静电 地胶板	导静电型防 静电地胶板	卷材、宽不小于 2000mm、实际厚不小 于 3mm	纯紫铜箔（宽度 10mm，厚 0.025mm）、导电胶水、导电蜡、 焊线等。

表 2 防静电地胶板检测参数要求

表面电阻	体积电阻	表面耐磨性能 (1000r)	静电衰减期(1000 ~ 100 V)	摩擦起 电电压	纵、横向加热 尺寸变化率
$1.0 \times 10^4 \sim < 1.0 \times 10^6 \Omega$	$1.0 \times 10^4 \sim < 1.0 \times 10^6 \Omega$	$\leq 0.020 \text{g/cm}^2$	$\leq 2\text{s}$	U $\leq 100\text{V}$	$\leq 0.25\%$

(1) 防静电地胶板铺设后需要保证安全使用一年，一年内因质量问题出现卷边、损坏、防静电功能失效等缺陷由承包方负责免费维修。

(2) 卷材物理性能及外观尺寸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防静电贴面板通用规范》SJ/T 11236-2020 的有关规定。

(3) 防静电工程电性能检测应由具有质量检验资质的第三方质检机构进行，并提供纸质检测报告。检测依据为《防静电贴面板通用规范》SJ/T 11236-2020。

(4) 导静电胶体积电阻应小于贴面板的体积电阻，粘结强度应大于 2MPa，且应为环保型。

2. 铺设操作工艺

(1) 确认地面平整度：地面基层处理干净且光滑，无油渍、跑沙等情况，地面落差不超过 2mm，若地面情况不符合以上标准，须提前 10 天告知招标方，招标方安排处理。

(2) 铜箔铺设：房间横向隔 60cm 铺设铜箔，房间纵向隔 60cm 铺设铜箔，形成“井”字铺设；铜箔的交叉点需要用导电胶粘接，涂胶时要刮涂均匀，重量适中。铜箔条应平直，不得卷曲、间断，与接地端子连接的铜箔应留有足够的长度。

(3) 卷材铺设：静待一段时间后，用手接触不粘手即可铺贴 PVC 防静电地胶板卷材，铺设时要用软木块挤压空气，再用大铁轮挤压空气，使贴好的地板更加服帖平整，溢出的胶水要及时的清理。

(4) 缝隙焊接：用专业开槽刀在接缝处开 V 型槽，槽深度不得超过贴面板厚度的 3/4，槽宽不应大于 1mm。使用焊机焊接焊线（温度不得低于 180℃），静待焊线冷却一些后，及时使用配套铲子铲掉焊线的突出部分。

(5) 防静电卷材铺贴到接地端子处时，应先将连接接地端子的铜箔条引出，用锡焊

或压接的方法与接地端子牢固连接。建筑变形缝两侧的导静电地网应分别与防静电接地端子连接。

(6) 完成地板铺设后，需要将地板表面清洁干净，再进行防静电性能检测，测试防静电性能是否符合要求，导电铜箔是否导通，是否连接地线。测试完成后，需要在 PVC 防静电地板上打一层导电蜡。

3. 其他要求

(1) 铺设前，承包方提供详细供货清单，清单中说明型号、数量、产地、生产厂家等内容。对于属于防静电地胶板铺设和施工所必需的材料，即使本合同附件未列出或数目不足，承包方仍须在执行的同时补足。

(2) 承包方安排施工团队（专业铺设防静电地板）进行现场铺设，并自备专业铺设工器具。

(3) 地面平整度整修工作由建设方负责，承包方派专业人员对现场铺设前准备工作进行指导。

(4) 材料到场需经建设方验收，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合格证及专业机构检测报告。

(5) 铜箔铺设后提前 24 小时通知建设方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下一道工序。

(6) 技术协议里中未注明事项请均按国家施工与验收规范进行施工、验收。

(7) 施工质量必须符合技术协议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8) 不可出现多块小面积卷材拼接的现象，如果发现，承包方立刻更换并自行承担损失。

(9) 质保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由承包方免费负责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方负责，由于承包方产品质量原因所造成的对建设方损失全部由承包方负责。

（六）环氧自流地坪

1. 工艺流程

1) 基层处理：先将地面清洗干净，用专用的打磨机对地面进行整体打磨，使地面平整。

2) 涂抹环氧砂浆：先在地面刷一层底漆，等底漆干透后，涂抹上环氧砂浆，用刮刀抹平。再用打磨机把刮刀未磨平地方磨平，保证地面平整无坑。

3) 涂抹环氧自流平漆：等涂料完全干透，按比例调好环氧自流平材料，搅拌均匀，

用刮刀轻轻刮涂，防止有遗漏。在涂抹的过程中要注意，保证色彩统一，施工结束后，要对现场做到保护，防止有杂质进入。

4) 基础处理：依素地状况做好修补，打磨除尘，经处理后地坪表面平整、密实、干燥、无油污、且没有松动易碎颗粒，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5) 自流平底漆：采用封闭性及附着力特强环氧底漆滚涂一道，增强表面附着力。

6) 自流平砂浆中涂：将环氧树脂加入适量的石英砂，用镘将其均匀涂布数道，施工交接处理是否妥当，踢脚线位置平直，与墙壁无离间、平整。

7) 环氧腻子：用环氧腻子施工两道，使地面完全平整无孔洞，无批印及砂磨印方可进行面涂层施工。

8) 环氧自流平面漆：用自流平面漆均匀镘涂一道，完工后整体地面达到光亮洁净，颜色均一无空鼓。注意先后施工交接处的处理；涂层要求均匀无流挂，光洁、平整。

2. 质量要求

1) 环境温度为 25℃时，施工后 2~3 天应达到实干，即硬度达到完成固化的 80% 左右；

2) 表面不能出现发粘现象；气泡：自流平型、自流平型无气泡，自流平允许 1 个小气泡/10 平方米；

3) 流平性好，无镘刀痕，大面积接口处基本平整；

4) 无浮色发花，颜色均匀一致，大面积接口处允许有极不明显的色差；

5) 无粗杂质，但允许有空气中的浮尘掉落在造成的极小缺陷；

6) 地坪表面应平整平滑；

7) 镜面、砂浆防滑面效果应很明显。

(七) 天顶、墙面乳胶漆

1. 材料要求

所用涂料的品种、型号、颜色和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且检查产品合格证书、性能检测报告和环保检测报告等资料齐全。

工艺流程：清理基层用防锈漆修补钉眼→板缝嵌缝贴布→填补腻子、局部刮腻子→磨平→第一遍满刮腻子→磨平→第二遍满刮腻子→磨平→干性油打底→第一遍涂料→复补腻子→磨平→第二遍涂料→磨平→第三遍涂料。

(1) 基层清理：基层清理是清理基层表面的附着物。

(2) 空鼓处理：直接将空鼓部分铲除，重做基层，直径 3mm 以上孔洞须用水泥聚合物砂浆填充，待其固化后，打磨平整。

(3) 如在石膏板等饰面板上做涂料饰面要用防锈漆点涂自攻螺丝钉眼以免生锈泛出涂料表面，板缝中灰尘要扫尽，用小开刀将腻子嵌入缝内与板缝取平。腻子凝固后，刮约 1mm 厚腻子并粘玻璃纤维接缝带，再用开刀从上往下一个方向压、刮平使多余腻子从接缝带网眼中挤出，随即用大开刀刮腻子，将接缝带埋入腻子中，此遍腻子应将石膏板之楔形棱边填满找平。砼墙或抹灰面基层可采用 30%左右的 107 胶水涂刷，晾干后批腻子。

(4) 用刮板批腻子时，批刮一次厚度不超过 0.5mm，待底层腻子干燥后打磨平整，再刮次层腻子，直到基层批嵌密实，平整后方可涂刷涂料。

2. 质量要求

饰面涂层表面：应平整、光滑、无凹凸、无缺损、无刷痕、无流坠；饰面层与基层结合牢固、无空鼓、无开裂现象；阴阳角方正垂直。

（八）玻璃门安装

1. 施工要求

工艺流程：埋设地弹簧→顶面定位销安装→玻璃裁割→安装门扇上下不锈钢门夹→固定上下夹→门扇定位安装→安装拉手→清理表面。

施工要点：

(1) 地弹簧与门框顶面定位销必须同轴线确保地弹簧转轴与定位销的中心线在同一垂直线上。

(2) 测量安装位置的底部、中部和顶部三个部位的尺寸，选择最小尺寸作为玻璃板宽交的裁割大小，如果上、中、下尺寸完全一致，裁玻璃时以实测尺寸减云 2~3mm。作为宽度裁割尺寸，高度一般实测值减去 3~5mm，倒角宽度为 2mm，磨角时要防止崩边崩角。

(3) 门扇定位安装时，把门扇下门夹内的转动销连接件孔位对准地弹簧的转动销轴，并转动门扇将孔位套入销轴上，然后把门扇转动 90°使之与门框横梁成直角，把门扇上门夹中的连动件的孔对准门框横梁上的定位销，调节定位销的调节螺钉，将定位销插入

孔内 15mm 左右。

(4) 拉手的连接部分插入洞口时不能过紧，应略有松动。

2. 质量要求

(1) 门扇地弹簧转轴与定位销的中心线在同一垂线上，弹簧自动定位准确，开启角应 $90^{\circ}+1.5^{\circ}$ ，关闭时间在 6~10s 范围内，开关灵活，门扇间隙均匀。

(2) 玻璃胶均嵌饱满，表面平整、均匀。

(3) 外观表面洁净，无划痕，碰伤和污染，涂胶表面光滑、平整。厚度均匀，无气孔。弹簧门夹人防治措施。

(九) 铝合金玻璃隔断

1. 施工要求

(1) 工艺流程：测量放线→预埋铁件下部侧边上部玻璃槽安装→玻璃块安装定位→注胶→清洁卫生。

(2) 测量放线：根据设计图纸尺寸测量放线，测出基层面的标高，玻璃墙中心轴线及上、下部位，收口铝合金槽的位置线

(3) 预埋铁件下部侧边上部玻璃槽安装：根据设计图纸的尺寸安装槽底铝合金部件，用膨胀螺栓固定，然后安装上部、侧边钢玻璃槽。调平直，然后固定。安装槽内垫底胶带。

(4) 玻璃块安装定位：钢化平板玻璃全部在专业厂家定做，运至工地。首先将玻璃槽及玻璃块清洗干净，用玻璃安装机或托运吸盘将玻璃块安放在安装槽内，调平、竖直后用塑料块塞紧固定，同一玻璃墙全部安装调平，竖直才开始注胶。

(5) 注胶：首先清洗干净上、下部位、侧边铝合金玻璃槽及玻璃缝注胶处，然后将注胶两侧的玻璃、铝合金板面用白色胶带粘好，留出注胶缝位置，国家规定要求注胶，同一缝一次性注完刮平，不停歇。(注：a 注胶缝必须干燥时才能注胶，切忌潮湿 b 上、下部不锈钢槽所注的胶为结构性硅胶，玻璃块间夹缝所注的胶为透明玻璃胶。)

(6) 清洁卫生：将安装好的玻璃块用专用的玻璃清洁剂清洗干净。(但是切勿用酸性溶液清洗)。

2. 质量要求

(1) 玻璃隔断的质量和各项性能应符合设计要求。

(2) 玻璃隔断的规格、尺寸、开启方向、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

(3) 玻璃隔断的安装必须牢固。预埋件的数量、位置、埋设方式、与框的连接方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

(4) 玻璃隔断的配件应齐全，位置应正确，安装应牢固，功能应满足使用要求和特种门的各项性能要求。

(5) 墙砖与胶条紧贴齐平，割角整齐，密封的塑料胶条严密不松动。

(6) 玻璃隔断的表面装饰应符合设计要求。

(7) 玻璃隔断的表面应洁净，无划痕、碰伤。

(十) 布艺硬包

1. 材料要求

(1) 硬包墙面木框、龙骨、底板、面板等木料的树种、规格、等级、含水率和防腐处理必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

(2) 硬包面料、内衬材料及边框的材质、颜色、图案、燃烧性能等级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具有防火检测报告。普通布料需进行两次防火或处理，并检测合格。面料耐磨性满足设计要求。

(3) 龙骨一般用白松烘干料，含水率不大于 12%，厚度应根据设计要求，不得有腐朽、节疤、劈裂、扭曲等疵病，并预先经防腐处理。龙骨、衬板、边框应安装牢固，无翘曲，拼缝应平直。

(4) 外饰面用的压条分格框料和木贴脸等面料，一般采用工厂经烘干加工的半成品料，含水率不大于 12%。选用优质五夹板，如基层情况特殊或有特殊要求者，亦可选用九夹板，

(5) 胶粘剂一般采用立时得粘贴，不同部位采用不同胶粘剂。

2. 施工要求（采用吸塑工艺）

(1) 基层或底板处理：在结构墙上预埋木砖抹水泥砂浆找平层。如果是直接辅贴，则应先将底板拼缝用油腻子嵌平密实满腻子 1~2 遍，待腻子干燥后，用砂纸磨平，粘贴前基层表面刷清油一道。

(2) 吊直、套方、找规矩、弹线：根据设计图纸要求，把房间需要硬包墙面的装饰尺寸、造型等通过吊直、套方、找规矩、弹线等工序，把实际尺寸与造型落实到上。

(3) 计算用料，套裁填充料和面料：首先根据设计图纸的要求确定硬包墙面的具体做法。

(4) 粘贴面料：如采取直接铺贴法施工时，应待墙面细木掣基本完成时，边框油漆达到交活条件，方可粘贴面料。

(5) 安装贴脸或装饰边线：根据设计选定和加工好的贴脸或自饰边线，按设计要求把油漆刷好(达到交活条件)，便可进行自饰板安装工作。首先经过试拼，达到设计要求的效果后，便可与基层固定和安装贴脸或装饰边线，最后涂刷镶边油漆成活。

(6) 修整硬包墙面：除尘清理，钉粘保护膜和处理胶痕。

3. 质量要求

(1) 硬包的面料、内衬材料及边框的材质、颜色、图案、燃烧性能等级和木材的含水率应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标准的有关规定。

(2) 硬包工程的安装位置及构造做法应符合设计要求。

(3) 硬包工程的龙骨、衬板、边框应安装固，无翘曲，拼缝应平直。

(4) 单块硬包面料不应有接缝，四周应绷压严密。

(5) 硬包工程表面应平整、洁净，无凹凸不平及皱折；图案应清晰、无色差，整体应协调、美观。

(6) 硬包边框应平整、顺直、接缝吻合。

(十一) 玻璃贴膜

1. 材料要求

建筑玻璃贴膜外观质量、光学性能、节能功能、颜色、抗磨性、耐辐照性、耐温度及耐湿变化性、耐酸性及耐碱性等参数均需满足国家和行业标准。

2. 施工工艺

(1) 取膜：工程负责人根据合同或与甲方的事先约定，取出相应型号及规格的建筑膜，并进行验货，确认后安排专门割膜人员做下道工序。

(2) 复尺寸割膜：根据合同对玻璃尺寸进行准确复测，获得准确的玻璃尺寸，与合同约定的玻璃尺寸进行对比，获得准确的尺寸后，交由下道工序待用。

(3) 割膜：严格按照工程进度中要求的实际玻璃尺寸，认真裁定符合要求的膜材，并确保边缘裁剪美观，一般裁剪的尺寸比玻璃大 2~5cm。

(4) 清洁建筑玻璃：对建筑玻璃要进行细致的清洁，玻璃清洗干净才能确保贴膜后无杂质、气泡，一般专业的建筑膜施工会要求用专业玻璃洗液及清洁工具清洗 3 遍以上，洗去玻璃上杂质及油污后，再用特制的安装液清洗一遍。

(5) 贴膜：撕去膜背面的保护层，在显露的胶质层上喷洒安装液，注意利用机械边与玻璃的一边相结合；同时在洗净的玻璃表面喷洒安装液，并快速将膜黏附到玻璃上。

(6) 挤水：移动膜使机械边与玻璃的一边结合，移动膜使之与玻璃尺寸完全吻合后，用特制的水刮，按规定的顺序及力度，将膜与玻璃之间的水挤出去。

(7) 裁边：经过挤水的膜与玻璃很快因特别的胶质与药水发生作用，产生强力粘合力，确保不会脱落后，施工人员方可用专用的裁边刀进行裁边。

(8) 收边：用柔软吸水效果较好的无纺布包专用刮板，吸去膜边缘与玻璃框之间的水份，防止膜边缘水份过多，导致吸收灰尘而翘边。

(9) 完毕清理场地，检查并回收工具。

3. 质量要求

(1) 建筑贴膜玻璃不得出现任何皱折、发雾、脱胶或其它显著的缺陷。

(2) 建筑贴膜玻璃的颜色均匀性，色差应不大于 5.0CIELAB。

（十二）暖通工程

配合空调、新风机工程：开孔、打洞、布线等，安装新风机，新风机材料甲供。新风机安装时不得损坏外墙墙面，损坏或影响墙面整洁度由施工单位自行修复如初。

（十三）舞台灯光音响

承包方配合灯光与音响系统安装的开孔布线等工作，布线规整且保证吊顶高度与美观度，与现场正常使用灯光相互配合。

（十四）给排水系统施工

1. 室内生活给水管道安装

(1) 本工程给水管材和管件的连接采用热熔连接，管件与金属管或用水器具连接采用丝扣连接。阀门选用当 DN 大于 50mm 者采用闸阀或按设计要求，当 DN 小于 50mm 时采用铜质截止阀。埋地管应在土建工程回填土夯实以后，重新开挖进行。严禁回填土前或未夯实的土层中进行。

(2) 埋地管埋深大于 0.7m，保证必要的覆土厚度。在阶段施工时，应对无法及时进

行覆土的管道用钢板、结实的木板或类似的材料覆盖保护，并提出警示。

(3) 管路明敷应在土建粉刷完毕后进行，安装前预留过墙、楼板孔洞并复核是否正确。

(4) 管道穿越楼板、墙体时设置镀锌套管，套管口径大管径 2 号左右，套管高出屋面 100mm，管道与套管空隙采用油麻填料后水泥打口，保证此处不成为屋顶渗漏点。

(5) 管道安装顺序采用自下而上，按照进户、干管、支管的次序进行。

2. PP-R 管材及管件连接

(1) 接通热熔工具电源，达到工作温度指示灯亮后开始操作。

(2) 量需连接管段的长度（注意配件的占用长度），垂直于管道的中轴线，用管道剪或切割机进行截取。用笔在管端标注出热熔深度，对所接配件有方向要求（如弯头、三通）的管段应同时标注其旋转方向。

(3) 将连接管端无旋转的导入加热套内，插入所标志的深度；同时无旋转的将管件需连接端推到加热头上，达到标志处。

(4) 达到加热时间后，立即将管道和管件从加热套和加热头上同时取下，迅速无旋转的直线均匀的插入标志的深度，使接头处形成均匀凸缘。

(5) 在规定的加工时间内，对刚熔接好的接头进行微调整。

(6) 管道安装完毕后应及时用支架进行固定，支架位置准确，安装牢固，外形美观，管卡与管道接触紧密，松紧适当。采用金属支架时在管卡与管道之间橡胶套等软物隔垫保护管道。同时，支架最大间距不得大于规范规定。

3. 室内排水管道安装

(1) 管道安装前应检查管材和配件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化学物理性能必须符合 GB/T5836.1-92、GB/T 5836.2-92《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管件》要求。

(2) 工程设计所选用的给排水器材和设备，应有出厂合格证及建委要求的有关证件，消防产品必须具有公安消防部门的准销证。

(3) 管道连接的顺序依照先进户管，再立管，最后支管执行。

(4) 进室内管应在地坪回填土施工完毕后进行，严禁管道敷设于松质土中。

(5) 明敷管道应在隔墙砌筑完成并完成粉刷后进行，管道安装完毕后应对露出地坪的管口用纸或其他软质物品加以堵塞保护，防止异物进入管道。

(6) 测量所需连接的管道的长度，配出管材的尺寸，对复杂的管段可进行试插，以确定管材的尺寸。

(7) 用锯条或管道切割器垂直与管道中轴线切割管材，并清理管端的毛边或毛刺，管口应平整光滑。

(8) 管段连接时，先将管子插入管件进行试插，确定粘接面长度。刷胶应先刷承口，再除插口，刷涂必须均匀无漏涂现象，正常情况下刷胶一遍即可。连接时必须注意三通等管件方位正确，管材与管件保持平直，插口插入后应保证插入深度，人工挤压 2~3min 保证粘接牢固。

(9) 粘接施工完成后必须保证有足够的静置固化时间。

(10) 排水立管每层和水平管每隔 5m 设置一伸缩节。

(11) 塑料排水管横管支架间距不得大于 1m，立管每 1.5m 设置一个支架，管子与型钢之间应垫入橡皮。立管的底部必须采用 2 个 45° 弯头过渡，并设固定支墩。

(12) 管道的坡度应严格按设计要求设置、严禁出现倒坡现象。

(13) 塑料排水管（包括悬吊管）安装所涉及到支架以及楼板和基础预留洞等必须严格按 96S341 图施工。

(14) 设计地漏应处于被服务面的最低点，地漏的顶面标高应低于该地面 5~10mm。

(15) 排水立管和横管上的检查口与清扫口均应安装便于检修的和操作部位，排水附件安装高度，立管 1m，通气帽距上人屋面 2m，不上人屋面 0.7m。

(16) 穿楼层塑料排水立管每层设一只伸缩节其余塑料排水立管每隔 2~4 米设一个伸缩节一般在楼板下排水管与立管汇合处的三通等之下。

(17) 排水主干管在转角处的以及排出户管应采用两个 45 度弯头或出户大弯管与下游管道连接，不得采用 90 度弯头代替，坡度 $I=0.026$ 。

4. 洁具安装

(1) 卫生器具的造型应在安装预留预埋期阶段即将洁具的档次、规格和具体厂家予以确定，然后根据产品样品或说明进行洁具上下水尺寸的预留预埋，以保证洁具上下水口预留的准确性，避免事后返工。

(2) 卫生设备应严格按给排水图的要求进行施工，在安装前必须对器具的外观及品

质进行检查（外观造型应周正规矩，表面光滑无裂纹，洁具色泽一致），瓷器及五金件必须相配套。

(3) 卫生设备固定时应在金属螺母、螺栓与瓷器间垫入橡胶垫，不得硬性接触。

(4) 安装后的洁具口应用布团塞封以防杂物进入排水管道，并且应做好成品保护以防止洁具尚未正式使用而污物入内的不卫生不文明现象。

5. 管道试验及清洗

(1) 排水管道试验

1) 给水管道试压：水管道试压应在管道安装完毕 24 小时后进行。

2) 连接试压临时给水管路，检查试验压力表是否合乎要求（压力表的精度为 0.01MPa，两块）。在试验管段最高处设置排气阀门，检查管段各末端接水口封堵是否完好，管段固定牢靠。

3) 管段灌满水后，开启排气阀门，排除管内空气，进行水密性检查。

4) 加压采用电动泵（升压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升压至 0.6MPa，稳压 10 分钟后，压降不超过 0.02MPa 为合格。

5) 直埋地坪及墙体管道试压后应及时对其进行隐蔽工作，保护成品。

(2) 给水管道清洗及消毒

1) 管道冲洗在室外给水管网连接后以及排水系统可使用后进行。

2) 管道冲洗时保持管段内水流速大于 2m/s，按照水流方向将管路上的各个配水点逐一全部打开，不留死角。

3) 当配水点处排水的水质与进水处相当时，管道冲洗合格完成。

4) 对饮用水管段经冲洗后，用(20~30mg)/l 的游离氯的水灌满管道进行消毒。含氯水在管段中停留 24 小时以上。

(3) 排水管道试验

1) 排水管道灌水试验时：将排出口封堵或用充气球塞在检查口上端打气在管内，满水 15 分钟后，再灌满，延续 5 分钟后液面未下降，无渗漏为合格。

2) 立管做通球试验：将为管内径 3/4 的木（皮）球从屋顶排水透气管投入，倒入一定量的水，如木（皮）球能顺利从底部流出，则通球试验合格。

（十五） 电气安装部分

1. 管架安装

(1) 在现浇砼内配管时将管子敷设在二层筋网的中间，楼层预埋只有在土建已将底层筋网垫高并校正后方可将所预埋的管子、箱盒绑扎点焊固定（已施工）。

(2) 吊顶内明敷管路尽量做到横竖有方，分线盒与灯具等电气元件尽量相近。根据管路走向确定支架位置，距离均匀，管卡与终端、转弯中点、电器具或箱盒的间距为 150～500mm，中间间距见表引至设备的电管管口位置应靠近设备电气接线盒且不得影响水管、设备的安装，并列敷设的电管管口应排列整齐。

(3) 电管敷设后将管口加以妥善封堵和保护，各类明配管路不准绑扎在其它管道上。导线从接线盒引至电气器具必须穿金属软管保护，接线盒须用盖板进行封闭。

(4) 保护管敷设前，检查外壁有无扁折、裂缝，并将管口对正光亮处检查管内是否有杂物堵塞和毛刺。

(5) 下料宜采用切割机切割或手锯，锯切口必须锉平，管内口应用园锯加工保证光滑无毛刺。金属桥架安装：

(6) 测定金属桥架走向，与其他工种会图，让过水、风等管路。

(7) 采用膨胀螺栓法固定支架，水平支架间距为 2m，垂直安装间距为 1.5m，进出箱盒、转弯、变形缝处、三通等 500mm 内设置支架。

(8) 金属桥架在拼装组合过程中出现长度不凑数而需切割调整时，严禁使用气割，应用锯割下料。

(9) 桥架的接地方式根据桥架的表面处理不同而异，镀锌桥架直接利用连接片螺栓加弹簧垫圈；表面喷塑的桥架连接片螺栓间用不小于 10mm² 多股软铜线进行跨接，用作跨接的螺栓与桥架接触面间的油漆必须刮除。

(10) 连接应使用配套供应的连接板和园头镀锌螺栓。

(11) 金属桥架接地干线沿金属桥架外侧边安装，直线段每 1.5m 固定一次，转弯处增设固定点。接地干线与金属桥架配套螺丝和弹簧垫片压接。

2. 电缆敷设

(1) 电缆敷设前应检查电缆的型号、规格、电压等级是否符合设计要求，并用 1000V 兆欧表进行绝缘测试并进行外观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2) 电缆的下料必须考虑在端头留有足量的接线长度。整根电缆一般不得有中间接头。

(3) 电缆敷设后应在电缆起讫点，拐弯等处挂牌标注清楚电缆的型号、规格、用途、编号等情况，以利检修。

(4) 电缆终端头制作采用干包式，先剥切电缆护套，长度约为 250~300mm，在剖切口根部用黑色塑料绝缘胶带包绕数层缠紧，套进聚氯乙烯分支手套，叉口处用绝缘带封口，然后用液压钳压接铜线鼻子，最后从线鼻子下口至手套叉口分别包绕二层塑料绝缘色带作线芯绝缘，相色带的颜色必须与电源相别一致。

3. 管内穿线

(1) 清扫管内的灰尘、泥水，保持管路畅通。

(2) 检查及补齐管口的护口，对损坏的给予更换。

(3) 同一系统同一用途的导线采用线色一致，并按以下规定选用：A 相——黄色，B 相——绿色，C 相——红色，O 相——浅兰色，PE——黄绿色，风机盘管开关控制线的线色规定为：高——黄色，中——白色，低——兰色，另一根为黄绿色。

(4) 电线在箱（盒）内留有适当的余量，导线在管内无接头，导线应连接牢固，包扎密实，绝缘良好。

(5) 电线在接线合内采用尼龙压接线帽法，压接帽大小适合，压接牢靠。

(6) 所在线路应进行绝缘摇测，导线的绝缘电阻应不小于 0.5Ω ，如果在电气器具全部已安装后测量，测量前须先将电气器具全部关闭。

4. 配电箱（柜）安装

(1) 根据图纸要求，复核设计图，订购配电箱、柜。

(2) 复核基础或预留孔洞的位置、标高，如有偏差进行修整。

(3) 将配电箱、电话箱等外壳与箱内元件拆开（由于内芯在墙面装修完毕后才能安装，应妥善保管），将箱壳嵌入安装墙内，接连接管路后稳固，将配电箱与墙空隙填实。

(4) 采用膨胀螺栓法挂装明装配电箱，管路与箱体跨接采用 BV4mm² 多股铜芯线连接。

(5) 制作配电柜基础槽钢并进行防腐处理。调整基础水平度，安装固定基础槽钢。将配电柜安装在基础槽钢上，并固定。

(6) 配电箱、配电柜等在安装完毕后，进行绝缘摇测并作好记录。

5. 照明器具安装

(1) 检查灯具及各种探头型号、数量及质量情况，核对装修图、现场及安装施工图。确定装修与安装的配合点。

(2) 核对灯具重量，对吊顶及嵌入式安装且重量大于 3Kg 的灯具用膨胀螺栓固定支架；重量小于 3Kg 的灯具直接安装于主龙骨下或上。

(3) 嵌入式灯具安装应密切配合吊顶装修同步施工，灯具的外形尺寸应精确掌握，吊顶施工前应将灯具的位置准确定位，配合做好龙骨预留洞的设置，筒灯安装时吊顶上的开孔应由装修人员使用专用开孔工具进行。

(4) 灯具的引线采用阻燃型金属软管保护，长度不超过一米。

(5) 清理开关盒，将盒内灰尘及杂物清理干净。盒子过深时加套合并与原盒点焊后刷漆。开关、插座安装时用配套螺丝，严禁用自攻螺丝。安装后测量高度并进行微调。

6. 防雷与接地

(1) 按第三类防雷建筑物考虑在屋面四周设置 $\varnothing 12$ 热镀锌圆钢作为避雷带，利用构造柱内两根大于等于 $\varnothing 16$ 钢筋作为引下线，基础地梁内钢筋相互焊通作为接地极，其施工应结合相连边建筑接地考虑，接地电阻小于 1Ω ，基础完工后测试。

(2) 进出建筑物的所有金属管线，均应与接地极作电气连接。屋面所有正常不带电的金属物均应与屋顶避雷带作可靠连接。

(十六) 监控安装

投标方应按适用的工业标准，根据图纸点位安装视频监控系统设备（主材由招标方提供），包括必需的硬件、软件、配电、各种安装辅助材料（如电源及电缆、光缆、预制电缆、安装支架等）和各项服务。系统应接入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全厂智能安防视频监控系统，其存储应放置于生产楼。投标方在中标后根据本技术规范文件及相关图纸资料进行详细方案设计，并确保设计方案科学、合理、经济。

除上述之外，投标方负责**免费提供与本视频监控系统有关的其它所有附件及材料的供货、实施。**

表 3 视频监控系统安装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摄像头	29	台	招标方提供
2	硬盘录像机	1	台	招标方提供
3	硬盘	16	块	招标方提供
5	工业交换机	2	台	招标方提供（含 2 个千兆光口），用于接入全厂智能安防视频监控系统
4	交换机	10	台	招标方提供（5 口千兆交换机）
6	网线		米	超五类网线，实际需要量（投标方提供）
7	光缆		米	实际需要量（投标方提供）
8	电源线		米	RVV2*1.5，实际需要量（投标方提供）
9	电源线		米	RVV2*2.5，实际需要量（投标方提供）
10	就地箱		个	实际需要量（投标方提供）
11	开关电源		个	实际需要量（投标方提供）
12	安装辅材		套	实际需要量（投标方提供）
13	其他			其他可能需要辅材安装（投标方提供）

（十七） 其它工程

配合视频会议室、无纸化会议室等所有会议室电子设备系统安装，配合档案室搬迁（精密空调安装、电源预留、地面及吊顶安装等），配合暖通施工厂家施工（屋顶墙面开孔、吊顶开孔与修复、管线接入等）、光伏施工、机房搬迁（空调安装、吊顶开孔、电源布置等）等相关基础装修工作内容。与所有项目交接施工内容需配合好。

其余施工工艺及要求详见施工图纸及清单。

四、 室内环境污染控制及材料要求

(1) 工程中所选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和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以及符合国家有关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的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并应按设计要求对使用的材料进行防火、防腐和防虫处理。本工程采用的**无机非金属装修材料必须为 A 类；人造木板及饰面人造木板等所有板材必须为 E0 级标准；**木质材料，严禁采用沥青、煤油类防腐、防潮处理剂。

(2) 工程中所采用的无机非金属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必须有符合规范有关规定的放射性指标检测报告。限量标准：

- 1)无机非金属建筑材料（砂、石、水泥等）的放射性限量：内照射指数 IRa 限量 <1.0 ；外照射指数 Ir 限量 <1.0 ；

2)无机非金属装修材料（石材、卫生陶瓷、石膏板、吊顶材料等）的放射性限量：内照射指数 I_{Ra} 限量 ≤ 1.0 ；外照射指数 I_r 限量 ≤ 1.3 ；

3)设计中采用的天然花岗石石材饰面材料，使用总面积大于 200 平方米时，需进行放射性指标的复验，并符合规范的规定。

(3) 工程中使用的人造木板及饰面板，必须有游离甲醛含量或游离甲醛释放量检测报告，并符合规范要求限量的规定。

(4) 工程中采用的水性涂料、水性胶粘剂、水性处理剂必须有同批次产品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和游离甲醛含量检测报告；溶剂型涂料必须有同批次产品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苯、甲苯+二甲苯、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含量检测报告，并符合规范要求限量的规定，并符合规范要求限量的规定。

(5) 对建筑材料和装修材料的检测项目不全或对检测结果有疑问时，必须要求将材料送有资格的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的规定。

(6) 在工程装修时应严禁使用苯、工业苯、石油苯、重质苯及混苯作为稀释剂和溶剂。

(7) 所有使用的材料必须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瓷砖、地砖、岩板、墙面乳胶漆、防静电乳胶漆、墙布、粘结胶、木饰面板、铝扣板均需施工方提供环保检测报告）：

1)室内用花岗岩的放射性、弯曲强度；石材用的结构胶的粘结强度；石材用的密封胶的污染性。

2)铝塑复合板的剥离强度。

3)玻璃幕墙用结构胶的邵氏硬度、标准条件拉伸粘结强度、兼容性试验。

4)建筑外墙金属窗、塑料窗的抗风压性能、空气渗透性能和雨水渗漏性能。

5)人造木板的甲醛含量或游离甲醛释放量。

6)水性涂料和水性腻子的游离甲醛的含量。

7)溶剂型涂料和木器用溶剂型腻子的 VOC 和苯、甲苯+二甲苯+乙苯的含量。

8)水性胶粘剂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和游离甲醛的含量。

9)水性阻燃剂（包括防火涂料）、防水剂、防腐剂等水性处理剂的游离甲醛的含量。

(8) 工程的竣工验收，承包单位应对室内环境质量进行验收，对室内环境污染物进行浓度检测。室内检测环境污染物浓度限量标准：

氡 (Bq/m^3) 应 $\leq$ 200;

甲醛 (mg/m^3) 应 $\leq$ 0.1;

苯 (mg/m^3) 应 $\leq$ 0.09;

氨 (mg/m^3) 应 $\leq$ 0.2;

空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总量TVOC (mg/m^3) 应 $\leq$ 0.6;

(9) 室内环境污染物浓度限量检测结果符合以上标准的,为室内环境质量合格工程;对室内环境污染物检测结果超浓度标准的工程,为室内环境质量不合格工程,由承包单位负责整改。

(10) 本项目材料设计按国家强制性条文要求执行: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09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01)

《混凝土外加剂中释放氨的限量》(GB18588—2001)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1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粘剂有害物质释放限量》(GB18587—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6—2001)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10)

五、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一）安全管理措施

1. 管理原则

统一纳入发包方安健环管理体系，统一管理标准，统一实施监督检查与考核。

2. 承包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发包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2) 建立健全项目安全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选派合适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等骨干人员。

(3) 制定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岗位工作标准，建立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作业规程、应急处置方案。

(4)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列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做到专款专用。

(5) 做好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工作，做到人岗相适。

(6) 接受发包方的安全监督管理等。

3. 合同签订安全管理

(1) 两个及以上承包商在同一作业区域内作业时，相关方应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安全管理协议应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目标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考核条款，以及现场安全监督人员。

(2) 承包方应为存在劳动关系或事实上的劳动关系的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提交工伤保险合同。为劳务关系的用工人员缴纳团体意外伤害保险费，提交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3) 发包方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告知承包方，承包方应根据职业危害因素制订相应的职业病防护措施和配置相应的劳动保护用品。承包方员工应提供健康体检合格证明，无从事作业所涉及的工作禁忌症。

(4) 承包方人员经过当地公安系统进行身份信息采集、比对，防止非法人员进入现场。

4. 开工前安全管理

(1) 项目工作开始前，承包方应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人和被交底人应在安全技术交底记录上签字，承包方所有作业人员必须被交底并签字确认，并保存完整的记录或资料。

(2) 安全技术交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作业区域及作业区域内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安全注意事项。
- 2) 与承包范围相关的系统和相邻空间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发包方已采取的安全措施以及对承包方的安全要求。

(3) 应针对安全技术交底内容，落实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

(4) 承包方应当保证承包项目使用的机械设备与工器具、安全防护用品等符合安全要求，并实施全过程管理。

(5) 机械设备及工器具入厂必须履行报验手续、提交报验资料。

(6) 强化主体责任落实，中、长期承包项目，应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5. 安全教育培训

承包方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应严格执行三个100%的原则，即：100%培训、100%考试、100%合格，方可允许进场：

(1) 承包方应先向发包方提供本单位出具的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合格证明材料。

(2) 承包方员工接受发包方入厂安全教育，考试通过后，方可办理出入证。入厂安全教育应结合警示教育，应用可视化、互动式、体验式等方式，确保培训实效。

(3) 承包方员工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安全教育，考试通过后，方可进入现场作业。

6. 人员配置与管理

(1) 承包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保证人员投入、保证队伍稳定。承包方所有工作人员及其工作范围，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变动。

(2) 承包方人员变动，承包方应提前向发包方提交申请，经审核同意，接受发包方安全教育培训等相关手续，方可办理出入证。

(3) 承包方人员工作范围变动，承包方应提前向接收的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申请，经审核同意，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等相关手续，方可进入现场作业。

(4) 承包方项目负责人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缺岗或擅离职守。

(5) 承包方人员必须持有效出入证出入厂区和生产作业区域，严禁承包方人员进入非承包作业区域。

(6) 承包方必须招录或使用18周岁以上至60周岁以下男性或18周岁以上至50周岁以下女性进入生产现场从事施工作业。

7. 现场施工安全管理

(1) 承包方应当加强承包项目安全管理，规范工作标准，落实反事故措施。

(2) 承包方应依据发包方现场安全管理和7S管理要求，统一、规范现场管理标准，打造标准化作业现场。执行发包方《文明生产规范手册》7S管理技术规范。

(3) 工作票应由承包方开具，发包方项目主管部门签发，承包方必须严格执行。严禁无票作业。

(4) 安全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项目同步设计、同时施工，并经发包方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安全防护设施不得随意挪动、拆改，如确需挪动或拆改，必须经发包方项目主管部门审批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作业完成后应立即恢复，且恢复标准不低于挪动或拆改前。

(5) 承包方应针对工程施工特点提交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编制危险源辨识与预控措施，并进行风险评价；对风险性较大的重要危害因素和重要环境因素，进行重点预防和控制。分部工程在施工方案中须列出危险源辨识与预控措施清单。安全施工措施必须具

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可靠性。

(6) 严格执行安全施工技术措施交底程序，交底与接受交底人双方签字确认。现场可以使用多媒体设备对技术交底进行记录（对重大施工项目、重要施工工序、特殊作业、危险作业，在交底过程中应拍照片或录像），保证交底效果。

(7) 项目开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条件的检查与确认，不具备安全文明施工条件的工程项目不得开工。

(8) 特殊作业、危险作业时，建设方及承包方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全过程旁证监督。

(9) 保证安全投入，加强安全防护。施工措施中要求采用的安全设施，必须全部执行到位，全面实施安全设施标准化，使现场具备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条件。

(10) 拆除安全设施必须经过书面批准，并采取临时防护措施，施工完后及时恢复并报告批准人。

(11) 承包方应根据JGJ46《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施工组织设计；临时用电工程应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12) 电气工作必须由持证电工进行。

(13) 承包方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进入坑井、孔洞、地下、金属容器、潮湿地点作业，必须使用24V以下行灯照明；照明、插头插座和施工用电应符合DL5009.1第6.3节“施工用电及照明”的规定。

(14) 承包方在临时生产办公生活区的供电系统应采用TN-C-S系统。

(15) 承包方的施工用电设施及布置应遵守DL5009.1第6.2节“施工用电设施”的规定；实行三级配电二级保护和“一机一闸一漏一箱一锁制”。

(16) 承包方应在建设方指定的地点接入施工用电系统，并负责连接点以下的电气设备保护和人身安全。

(17) 施工区域电源电缆走向布置合理，绝缘良好，布设整齐、美观并标示清楚。

- (18) 施工电源设施配套，符合安全设施标准化的要求，接线整齐、美观。
- (19) 配电盘柜放置地点须砌筑平台，盘柜内插座电压等级、开关负荷、用电设备名称须标示清楚，电源一、二次盘柜要上锁。盘柜门应分级喷上编号、专管人姓名、联系电话；门内应张贴有效性检查记录（检查效果、检查人、检查时间）。
- (20) 接地及防雷装置应符合接地（接零）与防雷规定的要求。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或防雷装置。现场严禁接地保护与接零保护混用。
- (21) 高处作业安全措施应得到彻底贯彻，在各种工况下对人身都有保护措施。高处作业安全措施应满足建设部JGJ80-101《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 (22) 避免和减少交叉施工，确实无法避免的要制订安全防护措施，并有效实施后，方可施工。在进行交叉作业时应遵守DL5009.1第8.2节的有关规定。
- (23) 脚手架必须由专业架子工搭设，严禁高处抛扔物件。
- (24) 建筑专业脚手架搭设工作应满足相应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脚手架的搭设必须按施工方案进行，承载类脚手架要有计算和图纸说明。施工方案编制要做到：工程主体施工脚手架在《作业指导书》上说明搭设方案；大面积脚手架或专用架（如封闭架等）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零星脚手架的搭设应严格按照安全作业规程的要求进行。
- (25) 搭好的脚手架应经建设方验收合格并挂牌后方可使用。使用中应每日检查和维护。
- (26) 安装作业脚手架搭设，脚手管尺寸、间距应符合规范要求，并满足安全文明施工需要、脚手架搭设牢固、脚手板应满铺、绑扎牢靠。
- (27) 在构筑物上搭设脚手架应验算构筑物的强度。
- (28) 承包方对从事焊接、切割与热处理作业的人员管理应遵守DL5009.1《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 第1部分》中第11.1.1～11.1.3条的规定。

(29) 承包方在电焊作业时应遵守DL5009.1中第11.2节的有关规定;在进行气焊与气割作业时应遵守DL5009.1中第11.3节的有关规定。

(30) 严格遵守焊接安全规定,严禁在带压的设备和盛装过油脂或可燃气体的容器上进行焊接作业,严禁在易燃材料附近及上、下方进行焊接作业。

(31) 施工中氧、乙炔瓶分瓶放置间距应大于5米;距明火作业应大于10米。

(32) 气焊皮管的布设,不得妨碍通行,下班后及时收回。

8.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1) 施工现场在醒目位置设置文明施工标牌,内容涉及施工组织机构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落实单位、落实责任,施工区域设置相应安全防护围栏。

(2) 施工所用机械、设备完好、标识清楚、清洁、安全、操作规程齐全;操作人员持证的岗,并熟悉机构性能和工作条件。

(3) 施工现场设备材料堆放整齐、布置合理;施工结束时应及时清场,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4) 工程项目的工序安排应合理,衔接紧密,使各工序配合得当,符合总工期要求,做到均衡施工。

(5) 施工中,施工图纸、施工措施、安装纪录、验收材料等各类资料和技术资料应整理齐全、归档准确、查阅方便、保管妥善。

(6) 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正确戴好安全帽,严禁穿拖鞋、凉鞋、高跟鞋,严禁酒后进入施工现场,现场严禁随意大小便。

9. 风险作业安全管控

(1) 承包方应开展采购项目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等工作。

表4 危险源辨识及风险控制清单

序号	步骤/类型	危险源	事故类别	控制措施	风险等级	管控层级
----	-------	-----	------	------	------	------

序号	步骤/类型	危险源	事故类别	控制措施	风险等级	管控层级
1	使用工器具	角磨机	使用不当	戴防护面罩	低风险	岗位级
2	机械作业	起吊作业	操作不当	1) 禁止酒后操作。 2) 有专人指挥。	低风险	岗位级
3	接临时电源	接线不规范	触电	1) 临时电源导线必须使用合格的橡胶电缆线。 2) 临时电源电缆必须从检修电源箱进出孔中引线。 3) 严禁将导线直接插入插座插孔。	低风险	岗位级
4	车辆行驶	违规驾车	交通事故	1) 禁止酒后驾车。 2) 文明行车。 3) 厂区内低速行驶。 4) 司机持证上岗。	低风险	岗位级
5	作业现场	采光、照明不良	物体打击	接临时照明。	低风险	岗位级
6	高空作业	无防护	高处坠落	1) 佩戴合格的安全带。 2) 搭设脚手架。	低风险	岗位级
7	基坑作业	防护不当	基坑坍塌	3) 基坑边禁止堆放重物。 4) 基坑边设置硬隔离。 5) 做好警示标志。	低风险	岗位级
8	土方开挖	地下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水管、污水管道	损坏管道、电缆	1) 开挖前查明现场地下管线情况。 2) 开挖前做好安全交底。 3) 做好监护工作。	低风险	岗位级
9	动火作业	各种易燃易爆物品	起火、爆炸	1) 动火前了解周边情况。 2) 了解周边易燃易爆物品特性。 3) 开具动火工作票。 4) 动火前检验现场易燃易爆气体浓度。	低风险	岗位级
10	职业健康	粉尘、噪音	防护不当	1) 佩戴降噪耳塞。 2) 佩戴防尘口罩。	低风险	岗位级

备注：作业时周围环境造成的风险由发包方辨识、作业过程产生的风险由承包方进行辨识。风险控制措施及安全措施费均由承包方填报。

(2) 承包方应当按照发包方要求，开展并且持续改进承包项目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等工作。

(3) 承包方应当对承包项目中较大以上风险作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风险管控方

案，经发包方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

(4) 承包方应当在较大以上风险的工作现场设置监护人，按发包方要求，在较大以上风险作业方案设置停工待检点，执行风险、措施“双确认”机制。

(5) 所有施工人员必须经过安全教育合格后方可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应配备安全帽等个人劳动防护用品；所有施工人员应严格遵守浙能集团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服从业主、大楼物业的现场指导和监督。

10. 成品保护措施

(1) 施工人员要认真遵守现场的成品保护制度，贯彻谁安装谁负责保管的原则。

(2) 设备开箱后，要逐件清点，对于易丢易损部件，要设专人负责入库妥善保管。

(3) 对于贵重易损的零部件尽量在最后进行安装。必须提前安装的要采取妥善保管的保护措施，以防丢失损坏。

11. 消防安全管理

(1) 装修作业期间，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严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施工现场，现场严禁吸烟。

(2) 做好火灾防范措施，焊接、切割作业场所或区域内不得存有易燃、可燃物品等，在离开现场前，必须进行检查，确认无火种留下；装修作业区域必须备有必要的消防器材。

六、 施工组织

(1) 骨干人员配齐，且不得兼任：项目经理、材料员、资料员、质量员、安全员。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职业资格。

(3) 安全员应始终在现场做好安全监督工作，因特殊情况暂时离开应由项目负责人

指定临时专职安全员。

(4) 施工区域应设置隔离，无关人员严禁入内或通过。楼梯口、预留洞口、管道井间应设置安全防护围栏，切实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5) 所有施工人员在施工前必须接受过安全技术交底，并在安全技术交底单上签字。特种施工人员资质、施工机械资质施工前向建设方完成报备。

七、 验收标准

(一) 施工验收及标准

(1) 投标人应提前24小时提出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并按双方预约的时间参加验收。隐蔽工程验收包含：水、电、天棚轻钢龙骨及其他必要部位。（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2)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行业及国家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二) 材料验收及标准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材料要求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按照设计、规范和样品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24小时前通知招标人代表验收。对与设计、规范和样品要求不符的产品禁止使用，由投标人按招标人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招标人未能按时到场验收，以后发现材料不符合规范、设计和样品要求，承包方仍应拆除、修复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三)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1) 承包人应负责承包范围内工程的深化设计任务；承包人在现场要配有深化设计的驻场人员，直至工程结束，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深化设计人

员根据发包人提供图纸内容深化,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规范且必须经设计单位、发包人及其它相关部门确认后方可进一步实施。由于图纸深化不到位,造成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深化后报价项目不得高于投标时的综合单价。

(2) 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各方同意的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各方都有责任的,由各方根据责任分别承担。各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选择检测机构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发包人有单方选择检测机构的权利,检测结果对承包人有约束力。

(3) 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质量要求,对本工程各项工艺、材料的检查、检验、试验、测试等所需费用和时间应充分考虑。

(4) 在交付及保修期间,如因质量问题需维修,而责任暂时无法界定时,承包人无条件先进行维修,待界定责任主体后向相应责任主体追偿。

(5) 本项目如舞台、窗帘盒、砌体排版、党建室背景墙等分项工程必须进行二次深化的,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再另行增加。

(6)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总体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0-2013》标准。若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存在质量问题,承包人未按要求进行及时整改,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当期进度款。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发包人代表参加。通知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发包人代表在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不合格的,承包人在限定期限内无条件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隐蔽工程必须做好影像资料收集、整理。有防水要求的地方,均应进行防水试验,并通过验收。

八、 承包人义务

(一)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投标人应负责做好相关现场施工的协调,并配合业主方自购主材、家具等的施

工安装，合同内容包含对原有已安装设施的拆除及安装（若原设施影响装修施工），均含在投标方所报综合单价中。

(2) 水电费用：承包人施工用水、用电应服从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施工区域范围内供水、电设施的维护费由承包人各自负责。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必须按合同及投标书进行施工组织，承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其它按通用条款执行。

(3) 规定办理，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包干，如在施工期间发生被投诉或处罚情况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保护，所有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包干。

(4)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达到工程所在地统一规定与标准的有关要求。未达到要求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完现场所有垃圾、临时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逾期不清理的，按工期逾期违约处理，施工场地清洁由发包人代为处理，发生的费用及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对承包人留在施工现场内的财物损坏的，发包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验收资料后，认为工程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或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不完整的，有权不组织竣工验收，直至工程符合工程竣工验收条件或竣工验收资料完整。若工程验收时，竣工验收资料尚不完整，或不完全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仍应按要求提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供符合提供符合相关部门验收要求及存档备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等，并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将该些资料存档备案。归档资料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6)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需要向发包人提供符合相关部门验收要求的竣工图（10套）、竣工资料（6套）及竣工验收报告，含影像资料、图片等。**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不再另行计算。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合同规定的工程竣工前14天。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承包人需要向发包人提供符合相关部门验收要求的竣工图、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并附符合归档要求的光盘（含影像、图片等资料）。

(7) 卫生间、洗手间、淋浴房配套同卫浴品牌的零星构件（例纸巾盒、衣架、置物架等）包含在固定总价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二）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2) 成品保护：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管线的保护工作，并对所造成的损伤、损害负全部责任，承担全部费用。对采取的保护措施发生的费用列入措施费；发现损坏应及时抢修，确保在影响范围内的设备、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的正常使用，并承担有关费用。为此增加的技术措施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要求：按浙江省标化工地管理的有关要求、规定执行。所发生的各项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临时性占用场地费、临时性设施费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施工场地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装修垃圾由投标人自行清运**，并出具垃圾处理合同或符合规定的处理方式。

(4) 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必须自行完成，不得违法转包或违法分包。进场项目班子应是承包人建制内的，挂靠承包人或临时拼凑的施工班子，一经发现并经查实后，施工合同将被中止，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派驻现场的施工班子人员数量、年龄结构、专业配备应满足工程实际需要。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可对不称职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提出更换，承包人应在一个工作周内作出更换，并报发包人批

准，不得拒绝和拖延。

(5) 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实施，并无条件在接受发包人派遣的现场代表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投资及协调方面的监督和管理。

(6) 承包人应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确保安全操作，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由此发生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

(7)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受承包人委托全面负责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投资四大控制要素，完善合同、信息、组织管理体系，做好安全监督，文明标准化现场工作。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需长期驻场，项目经理每月保证至少22天及以上在现场驻点，且跟项目有关的所有会议必须到场，不得缺席。

(8) 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参加会议的，承包人委派代表应于会议开始前到达会场，除非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否则承包人委派代表不得迟到、早退、缺席。如承包人委派代表违反上述情形的，发包人对承包人处罚300~1000元/次。

(9) 承包人委派代表（项目经理）无法达到发包人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廉洁纪律），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更换项目经理要求时，承包人应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合同价款的1%的罚款，且更换后的人员需经过发包人认可；技术负责人无法达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更换技术负责人要求时，承包人应予以更换，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2000元/次的罚款，且更换后的人员需经过发包人认可；其他人员发包人要求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处以1000元/次的罚款。

(1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令承包人改正，承包人拒不改正的或经发包人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未改正的，发包人按提出更换项目经理的条款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一天，处罚人民币200元/天，超过三次的，加倍处罚，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担。

(12) 上述扣款在支付工程进度款中逐期扣除。

(三)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 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均要求等同于或高于被更换项目经理且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4)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不准更换，特殊情况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征得经发包人同意并报相关部门认可备案，且继任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对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按照合同价款的1%予以处罚，如承包人擅自更换的项目经理不符合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再次更换项目经理且该项目经理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从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中扣除合同价的1%/人/次违约金，且有权中止合同，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7)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均要求等同于或高于被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8)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2000元/人/次违约金，且有权中止合同，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前向发包人代表提出书面报告，发包人代表同意后方可离开施工现场。

九、考核

(1) 工艺：未按照技术规范书、招标图纸、设计变更及相关规范要求标准施工的考核2000元/次；未办理隐蔽工程验收程序直接进行下一步工序的，根据业主要求必要时返工检查，并考核1000元/次。

(2) 材料：材料验收时未按照招标图纸及设计变更内同提供规格或品牌不相符的考核2000元/次；将未验收合格的材料用于本工程的发现一处考核2000元/次，视情形严重将终止合同。

(3) 投标方施工过程中，由于投标方的原因造成设备损坏或系统瘫痪等，根据实际情况损坏情况进行考核。

(4) 发现投标方未对现场损坏或存在有安全隐患设施设备及时上报，每次考核1000元。

(5) 投标方人员存在违法、违纪、违章行为。

(6) 现场施工不符合招标方文明生产及7S管理标准，在招标方发出生产现场文明整改通知单后，仍旧不按要求及时整改的。

(7) 其他违背招标方《外包工程（项目）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条款的不安全行为。

(8) 违反招标方公司规章制度的，根据相应条款进行考核。

(9) 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如接到招标人通知8小时内不给予处理考核1000元，如造成装修返工现象，对所花费费用应由投标人全额承担。

(10) 若承包单位由自身原因超出工期考核1000元/天。

(11) 若承包单位未按施工方案（由建设单位签字盖章版）中的进度节点施工，每节点完工时间超出按800~1000元/天考核。

十、工期

开工报告中确定的日期为开工日期，总工期180日历天。

十一、其他

(1) 施工图、工程量清单、装修效果参考图详见附件 3，技术评分表详见附件 4。

(2) 技术规范书、施工图纸及清单中的所有内容均需考虑在本次报价中，招标清单（工程量及做法）仅作为报价参考。**若清单有漏项，工程量与图纸不符或其他疑问，投标方须在投标截止前合理日期内提出，若未提出，投标方须根据图纸与清单施工最完整版施工（以招标方解释为准），由此增加费用均含在投标方所报综合单价中，结算不再另行计算费用。**

附件 1 品牌要求

序号	名称	推荐品牌	投标品牌	备注
1	洁具类			
1.1	轻智能马桶	箭牌 AB1030、美标 100044BW10、科勒 K32370 或相当于		
1.2	普通马桶	箭牌 AB1183、科勒 K3983、九牧 11252 或相当于		
1.3	大便池	箭牌 ALD515 带手动杆、美标 CCAS8006 带手动杆、科勒 K20441 带手动杆或相当于		
1.4	小便池	箭牌 AN636 带感应、美标 CCAS6509 带感应、科勒 K18645 带感应器或相当于		
1.5	洗手池	箭牌 ATX5942F、美标 CCAS0440、科勒 K215 或相当于		
1.6	水龙头	科勒 K31240、箭牌 AG4113、美标 FFAS0703 或相当于		
1.7	淋浴器	箭牌 AMG13S12SGG、美标 FFAS9089、科勒 K99741 或相当于		
1.8	其它洁具	科勒、美标、箭牌或相当于		
2	瓷砖			
2.1	卫生间墙砖、地砖	华鹏 YINL05PH、诺贝尔 NRA12600005L、简一 D1268168 或相当于		
2.2	会议室地砖	华鹏 EONA-19、诺贝尔 RS807157A、简一 D91828168 或相当于		
2.3	报告厅地砖	华鹏 EONL52H、诺贝尔 RS807166A、简一 D1262819 或相当于		
2.4	走廊、办公区地砖	华鹏 EONL-07、诺贝尔 RS807165A、简一 D6928208 或相当于		
3	大理石			
3.1	门槛石大厅地面走边	/	/	意大利爱马仕灰大理

序号	名称	推荐品牌	投标品牌	备注
				石
3.2	服务台	/	/	仿鱼肚白大理石
3.3	大厅墙背景	/	/	爵士白大理石
4	防静电地胶板	卡莱、所罗门、HK 或相当于		
5	环氧自流地坪	ARDEX 亚地斯、Weber 圣戈班伟伯、maxit 麦克斯特或相当于		
6	五金类	海蒂克、海福乐、汇泰龙或相当于		
7	开关面板、墙插	松下/致域系列、施耐德/皓晞、西门子/致昕、鸿雁大板 X5 系列或相当于		
8	基层材料	龙牌、可耐福、莫干山或相当于		
9	强电配电箱电气元件类	施耐德、ABB、西门子或相当于		
10	灯具类基础照明	欧普、雷士、鸿雁或相当于		
11	玻璃类	南玻、北玻、浙玻或相当于		
12	型材	凤铝、伟业、忠旺或相当于		
13	强电线	永通、中策、熊猫或相当于		
14	弱电线	迅普、安普、秋叶原或相当于		
15	水管(PPR、PVC)	伟星、中财、公元或相当于		
16	基层板	龙牌、莫干山、千年舟或相当于		
17	乳胶漆	多乐士/家悦丽、立邦/净味 120、三棵树/逸森活二合一或相当于		
18	防静电乳胶漆	立邦防尘防潮防静电 25L、慕邦防静电方晨水漆 20KG、龙闯防静电防尘漆 20KG 或相当于		
19	腻子粉	美巢 (QN600KL、YGP800JJ)、立邦耐水腻子、多乐士防潮防霉腻子或相当于		

序号	名称	推荐品牌	投标品牌	备注
20	墙布	龙腾 14 白桦色、雅琪诺 YSK410129、木风 MF-7600-34 或相当于		
21	铝扣板	法狮龙、友邦、吉祥或相当于		
22	木门	TATA@-001、顾家家居至简系列、梦天大器 6P61 或相当于		带锁具 合页、颜色由建设方选样
23	防火门	盼盼、万嘉、金凯德或相当于		
24	铝合金门窗（国标）	坚朗、立兴、合和或相当于		
25	踢脚线	BREALY、箭森、倍达科或相当于		
26	粘结胶、胶水类	德高、百得、东方雨虹或相当于		
27	美缝剂	众力高、东方雨虹、立邦或相当于		

注：或相当于及质量更好系列需投标方提供相应招标方认可的充分证明。

附件 2 安全绩效基金

1 安全绩效基金管理要求

- 1.1 原则上，只有按照下表所列奖励条款支付。
- 1.2 承包方应将相应奖励落实到应当享受奖励的员工个人。
- 1.3 安全绩效基金实际发放总金额不大于合同总费用 5%。

注：安全绩效金为抽取合同结算总金额的5%，投标方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2 安全绩效基金条款

序号	奖励指标	奖励标准
1	项目如期按计划完成，项目期间未发生责任性不安全事件。	奖励 2%合同金额
2	项目骨干人员按要求配置，现场管理到位。	奖励 1%合同金额
3	项目完成质量高（具体评价指标根据各项目情况制定）	奖励 10000-50000 元
4	当月无违章	奖励 1000 元/月
5	项目期内累计违章扣分低于 6 分（含）	奖励 10000 元
6	项目工完场清，符合公司文明生产管理要求。	奖励 2000-10000 元/月 （1%合同金额封顶）

注：以上奖励的申报根据招标方制定的管理细则执行，招标方有最终解释权。

第七章 图纸

1. 图纸：详见附件。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4-10-29-002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
司生产楼装修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楼装修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报价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工程”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则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本表后应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企业主要负责人（共四个岗位）“三类人员” A 类证书复印件。（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款中“资格审查资料”要求为准）。

2. 若近年来，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 (1) 营业执照
- (2) 资质证书
- (3)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法定代表人“三类人员”A类证书
- (5) 企业经理“三类人员”A类证书
- (6) 企业技术负责人“三类人员”A类证书
- (7) 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三类人员”A类证书
- (8) 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
- (9) 四个岗位人员若存在兼任情况的，必须提供相关任命文件予以说明（若有）
- (10) 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说明（若有）
- (11) 其他

（二）投标人近年已完主要类似工程一览表

序号	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与评审有关的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 验收报告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注：1. 每个工程附类似工程简介表，业绩证明材料须按第一章招标公告和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

2. 无相关证明或证明资料不齐的在评审时不予确认。

类似工程简介表

1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2	发包人名称:
3	发包人地址 (请详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	工程性质和特点 (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工程内容, 如结构形式等)
5	合同身份 (注明其中之一) ☐ 独立承包人 ☐ 分包人 ☐ 联合体成员 如非独立承包人, 请注明参与工程比例
6	合同总价
7	合同授予时间
8	完工时间 工程若获得省部级以上工程质量奖, 请附证书。
9	合同工期
10	其它情况说明

(三)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参加工作时间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序号	职称及其它专业证书		颁发部门	证书编号	
1					
2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 应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等有效复印件。

2. 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复制件和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附在投标人近年已完主要类似工程一览表后。

(四) 拟派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及资质等级		
学习、工作简历					
起止时间	所在单位及职务（所在学校及专业）				
已完工程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五)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证书	备注

注：应附身份证和“三类人员”C类证书等有效复印件。

（七）无在建合同工程承诺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
在建合同工程上现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

致： ____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拟派参加项目标段投标中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现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它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供的（若需）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 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招标编号：ZJTY-2024-10-29-002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
司生产楼装修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主要包括：

- （一）编制依据及原则。
- （二）工程概况。
- （三）施工管理机构图。
- （四）总进度计划表及施工网络图和保证进度具体措施。
- （五）各分部、分项工程特别是关键工序的完整的施工方案。
- （六）主要劳动力、材料、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及安排。
- （七）主要材料的技术标准、参数。
- （八）保证安全、质量、工期、文明施工和环保等的技术措施、组织措施、方法和控制手段。
- （九）现场配合管理的措施。
- （十）施工总平面布置及临时设施落实情况。
- （十一）临时用地情况。
- （十二）冬雨季施工措施。
- （十三）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交的其它资料。
- （十四）合理化建议。
- （十五）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图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图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佐证所投品牌的第三方证明文件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和《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件品牌，投标人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进行报价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佐证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投标人投标品牌为“不相当于”。

品牌 1 第三方证明文件清单（每个品牌均需提供）

1	部件名称	
2	投标品牌	
3	证明文件清单（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	
3.1		
3.2		

附：第三方证明文件

品牌 2 第三方证明文件清单（每个品牌均需提供）

1	部件名称	
2	投标品牌	
3	证明文件清单（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	
3.1		
3.2		

附：第三方证明文件

三、品牌部件知悉函

知 悉 函

我公司已知悉并理解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下述条款（若与第三章评标办法描述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描述为准）：

1.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有）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等第三方证明文件佐证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为“或相当于”，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则进行后续评标；如判定为“不相当于”，则作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2.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有）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等第三方证明文件佐证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1) 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2) 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投标人：（盖章）

投标日期：

四、附表附图-部件品牌响应表

部件品牌响应表

重要部件响应表

序号	部件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品牌规格范围或相当 于	部件名称	投标人所报品牌规 格
----	------	----------------------	------	---------------

五、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条件)	简要内容(招标条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其它采购人需要报价人提供的（若需）

七、评审打分资料（若有）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明确评分打分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在投标管家中绑定评审指标。

序号	评审指标	资料名称	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绑定评审指标	备注

招标编号：ZJTY-2024-10-29-002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楼装修项目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楼装修项目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二）投标函附录

1. 投标函补充条款

（1）我方承诺企业安全生产费包含在报价总报价中，且不少于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__%。

（2）____（其他补充说明）。

2. 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2	工期	天数：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分包		
5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见合同条款	
6	税率		
...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楼装修项目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工期	
质量目标	
项目负责人	
备注	
税率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二、工程项目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1	单位工程	
1.1	专业工程	
1.2	专业工程	
.....		
合计		
其中：安全生产费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三、报价表格式
详见工程量清单。